

提醒您~

公保給付之請求權有其時效哦！

為確保您的權益，提醒您別忽略了公保各項給付之請領時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於 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施行日起，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各項給付「得請領之日」（請領時效起算日）分別如下：

●失能給付：確定永久失能日

●養老給付：退休(職)、資遣、離職退保（限退保時繳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者）之生效日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日

●眷屬喪葬津貼：眷屬死亡日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符合加保滿 1 年以上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

●生育給付：被保險人分娩日（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被保險人持有本行公教保險部核發之支票，如因該支票有效期限（依票據法第 22 條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到期而尚未屆請求權時效者，被保險人可持原支票向本行公教保險部辦理換票手續。

※有關失能給付確定永久失能日，非僅憑失能證明書之記載逕予認定，須由本行公教保險部參酌失能證明書之記載並經查證後，依下列規定審認之：

1. 手術切除器官，存活 1 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2. 公保法令及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內定有須治療（含復建、觀察等）及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3. 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內未定有須經一定治療（含復建、觀察等）期限者，以失能狀態達失能標準規定之日為準。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治療過程中，**應主動詢問主治醫師以瞭解病況**，對於失能狀況已達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失能標準，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依規定出具公保失能證明書證明之。